

关于申请拨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资金的请示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河南省畜牧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畜牧系统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体系建设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豫牧[2017]19号、驻马店市畜牧局关于下达《2021年“瘦肉精”、兽药、饲料、畜产品及生鲜乳监测计划的通知》(驻牧[2021]19号)文件要求，我县于2024年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，需第三方检测费用贰拾贰万伍仟元整(225000元)，该资金来源为2024年年初预算，现申请该资金拨付并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。请批准！

11/11
杨先 3/5

正阳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2024年5月30日

